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0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麗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3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1號、114年度偵字第39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56、650頁），因此本院僅就檢察官上訴之刑部分加以審理，其餘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查，本件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並為該詐欺集團提領款項後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而涉犯一般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簡字第434、435號、112年度金簡字第22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確定，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然被告歷經前案之偵審程序，對不法份子慣以人頭金融帳戶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之手法，自應

有較一般民眾更為深刻之認識。其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之人，有遭詐欺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之風險，仍為取得一己之利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遭受損害，而為本案犯行，可認惡性重大；另參酌被告交付本案金融帳戶容任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致有4位被害人遭詐騙而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所生之損害，並非輕微。又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除指被告自白犯罪外，另包含被告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然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迄於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至今僅與被害人張境容、沈勝傑調解成立，尚未與另外之被害人張靜怡、嚴立嶸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失，其犯罪後態度尚非良好，原審判決僅量處上開刑度，與本件被害人所受之財產、精神損失相比，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有量刑過輕之違誤，非但難收懲儆之效，亦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本件建請量處8月以上有期徒刑，並不予宣告緩刑，以資懲儆。

三、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條第1項之幫助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並以係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項規定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

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㈡原審就本案量刑已審酌被告前已因涉嫌洗錢等案件遭另案偵辦，仍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又不知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再次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即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被告與被害人張境容、沈聖傑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調解筆錄、存款人收執聯影本2紙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存卷可參，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在原審所自述之其為高職畢業、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無業、與小孩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台幣1萬元，及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經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本院另參酌被告與告訴人沈聖傑調解成立部分，被告已全部清償完畢，告訴人沈聖傑並陳明願意原諒被告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之意旨，有便函1紙附卷可參。惟被告與告訴人沈聖傑調解成立部分，已經原審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原判決第3頁第31行），且原審量處有期徒刑4月，已屬輕度量刑，上開已全部清償完畢之事由，尚不影響科刑之審酌。

㈣本院認原審判決後，各項量刑因子並無何改變，亦未新增對被告不利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檢察官上訴意旨並未提出任何事由以說明原審之科刑有何偏輕重情形，僅以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及未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等事由指摘原審之科刑過輕，即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紀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